

关于加强村务监督委员会建设的思考

盛海英

加强村务监督委员会建设,是进一步完善村级民主监督组织,推进农村基层党风廉政建设的项重要举措,也是密切党群干群关系、促进农村经济和谐发展的一个有效抓手。现各级党委政府高度重视并积极建设村务监督委员会,且已取得了一定实效,积累了一定的经验。明年是我县村级组织换届之年,加强和推进村务监督委员会建设,已成为健全农村组织建设的一项重要内容。本文将结合我镇实际,借鉴各地经验,就村务监督委员会建设作一些粗浅的思考。

一、加强村务监督委员会建设的重要作用

自今年 7 月《省村务监督委员会工作规程》下发后,我镇立足思想认识的提高,着力工作流程的规范,着眼建设实效的提升,扎实推进村务监督委员会建设,在农村党风廉政建设上发挥了积极作用,促进了我镇经济社会的协调发展。加强村务监督委员会建设,我们认为主要有“三大功能”:

一是村务监督委员会的设立,有利于完善干群协商机制。村务监督委员会的产生及其工作运行,严格贯彻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的原则。这种向农民放权、由农民对村务自己决策、自己执行、自己监督的比较完整的村民自治权力体系,从根本上凝聚了党心、民心,构建了村民和村干部的沟通机制。村务监督委员会一方面向村两委反映村民对村务管理等方面的意见、建议,监督村两委的工作;另一方面向群众广泛宣传两委会决策形成的依据、背景和动机的合理性,向群众解疑释惑,在村干部和村民之间搭建起了干群对话的平台和桥梁。

二是村务监督委员会的设立,有利于密切党群干群关系。村务监督委员会通过对村务的监督,能够管住干部,解决了“用权一句话”的问题。通过参与村级民主决策,加强对村两委会的工作监督,实现了村务监督由单纯财务监督向各项村务监督转变,由事后监督向事前事中监督转变,有效地防范了村干部不廉洁问题的发生。能够管住村务,解决了“决策一言堂”问题。通过选举产生的监督委员会,代表群众对

农村事务和干部行为进行监督,群众可以把想说的话、想做的事和需要了解的各种情况,通过监督委员会上传下达、交流反馈。能够畅通渠道,解决了“诉求一条路”问题。反映村干部经济、作风问题的信访一直是农村信访的重点。监督委员会成立后,村务工作通过监督委员会向群众公布解释,征求群众意见。村里事务有问题接受质询,有争议接受听证,使大量的矛盾和问题在基层得到化解。

三是村务监督委员会的设立,有利于促进农村社会和谐。建立村务监督委员会,群众的监督权由虚变实,由无形变为有形,真正落实了党员群众对村级事务的知情权、决策权、管理权、参与权和监督权,群众的民主权利得到保障,主人翁地位得到体现,激发了群众参与农村建设的积极性,同时从制度上保障了干群之间沟通的途径,使村务活动的运行以机制为保障,置于群众的监督之下,在设定的轨道上运行,有效防止了村干部滥用权力,保证了党的各项支农惠农政策在农村的落实,以及各类专项资金的安全使用。另外,创设村务监督委员会,让群众的诉求,以及村两委的一些棘手问题,通过监委会的上情下达,下情上传,公正评判予以解决,使两委从过去大事小事一手包办的繁琐事务中解脱出来,集中精力抓大事谋发展,营造了和谐共生的良好农村社会环境。

二、我镇村务监督委员会建设中存在的问题

这几年,我镇为建设村务监督委员会,做了许多实质性的工作,并取得了一定的实效。但由于多种原因,在实施中还存在一些问题,需要我们有清醒的认识。从我镇的情况看,村务监督委员会建设主要存在“三大问题”:

一是监督内容比较单一。监督委员会的工作职责主要是对村两委会是否实行村务公开,以及村务公开内容的全面性、客观真实性实施监督。《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第二十二条明确规定监督的内容包括:村民的承包经营方案、宅基地使用方案、国家计划生育政策的落实方案等涉及村民利益的事项。而在实践中,我镇

许多村只对某些方面作出监督。有的村只对村务公开进行监督,有的村只对财务公开进行监督,有的村把监督仅局限于工程招投标等重点工程。监督内容的不全面,使监督项目不详细、不真实全面,或者公布不及时、公开形式缺乏实效性,使监督工作流于形式,难以深入和奏效。

二是监督程序不够具体。对照省《工作规程》的监督程序要求,我镇尚缺乏统一规范和监督程序。表现在收集民意环节,主要存在主动收集民意比较少,以致监督的重点和难点以及监督的真实性和针对性都存在一定的缺陷;表现在集中议事环节,有的村仅仅召集部分村民代表“坐”一下,但没有做到真正的“议”;还有的村仅仅有村民代表“签字”,名“议”实不“议”;表现在分类督办和限期答复环节,我镇几乎大多数村都把这些环节忽略或者简化了。

三是监督成效不够理想。我镇自 2008 年村级组织换届至今,共有 24 个行政村相继选举产生了村务监督委员会。虽然村务监督委员会在财务监督等方面发挥了一定的作用,但与县里所要求的效果相比,还存在很大的差距。如有的村监督是仅仅在每季度的村务公开内容上简单签字盖章了事,对大额费用发票根本无法实行真正的监督;大多数村对监督职责不明,实施监督只是开会时口头讲讲或发些牢骚,无书面的督办依据或记载;多数村对监督的事项既不向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会议报告,也没有用适当的形式公布,使村务监督工作在真正的实施中很难取得理想的效果。

三、加强村务监督委员会建设的建议意见
建设村务监督委员会是加强农村党风廉政建设的项重要内容,从我镇实际出发,本人认为需要在三方面上做好提升文章:

一要着力于监督环节规范,不断强化组织公信力。要取得监督的实质性效果,必须抓实抓细监督的各个环节,做到环环相扣,确保监督公开、公平、公正。要按照《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的规定,从实际出发,对村务监督制作一套规范的操作流程。特别要对一般事务、决

策事务、建设事务、三资管理、干部监督等方面进一步明确监督什么、怎么监督,便于在实际监督中易于操作把握。同时要对村务监督的内容、监督的时间、监督的形式、监督委员会的职责、监督的保障措施等作出规范,使其敢于监督,便于执行,提高监督的实际效果。

二要着力于监督队伍建设,不断强化组织执行力。首先要把好推选关。要对村纪检委员和村务监督委员会人员的推选高度重视,对人选考察推举及程序等方面把好指导督查工作。其次要把好培训关。既要加强思想作风教育,也要加强监督业务知识的培训,还要抓好金融、审计等有市场经济知识和现代科技知识的培训。同时注重委员的实践锻炼,把好管理关。要对监督主任和委员落实具体有效的管理,尤其在村务、财务、事务监督上要求他们严以律己。

三要着力于监督机制完善,不断强化组织生命力。为了确保监督组织正常运转,需要我们在实践中探索建立一系列机制。本人认为有必要建立健全三大机制:一是要建立全程监督机制,对事前怎么超前监督、事中怎样跟踪监督、事后如何检查监督作出详细规定。二是要建立奖励激励机制。通过“廉政盘点”和村民代表大会,对村务监督委员会的履职情况进行双重评议和考评,可与村两委干部的履职考评同步进行,根据履职情况兑现奖罚,对履职监督到位的给予表彰奖励,对履职监督不到位的,建议村民代表大会给予罢免和调整。三是要建立互动沟通机制。目前,我们通过村监委员会委员对村级事务的参与,加强了村民与村干部之间的良好沟通。以后,更需要我们在村民与村务监督委员会间、村民与村干部间、村务监督委员会与村民代表间、村务监督委员会与村两委员会间建立双向的互动沟通平台,使村监委员会及其监督活动,在一定程度上重构村干部和村监督委员会及村民之间的信任关系,推动村干部和村监委员会及村民之间关系的良性发展。

(作者系小将镇纪委书记)

关于推进村务监督委员会建设的思考

俞元峰

近年来,随着巧英乡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新农村建设的扎实推进,基层民主的不断增强,乡党委政府高度重视村级民主政治建设,积极探索实践村务监督委员会建设,促进了基层党风廉政建设和巧英乡的和谐稳定,取得了一定的成效。现就如何推进村务监督委员会建设谈几点看法。

一、主要做法

1.严把关口,选好配强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

全乡 15 个行政村,建立了 15 个村务监督委员会,共有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 48 名。2008 年,利用村级组织换届契机,出台了《巧英乡关于选好配强村务监督小组的通知》,要求各村严格成员标准,严肃产生程序,把思想素质好、群众威信高、敢于直言监督的人员选进监督小组成员。同时要求监督小组组长要在村支委中产生,监督小组成员通过召开村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据统计,在全乡村务监督小组中,主任由支委兼任的有 12 名,占总数的 80%;文化程度初中以上的 34 名,占总数的 70.8%,其中高中以上 4 名,占总数的 8.3%;党员 23 名,占总数的 48%。

2.注重实效,扎实推进村务监督委员会的职责履行。
在监督村级财务上,推行了“联签制”,在财务报账前,所有原始凭证必须经村务监督委员会审核,同意盖章后方可由村两委班子负责人签字入账;在村务、财务公开之前,公开情况须经村务监督委员会审核签字后,方可定期公开。这一做法大大增强了村务财务公开的透明度,群众对村级财务热点问题的信任度,在一定程度上减少了村级信访,促进了农村社会稳定。

3.加大督查,充分利用评星晋级载体推进村务监督委员会建设。

在评星晋级考评内容的设置上,把村务、财务公开情况作为重要内容来考评,占到 14.5%,促进村党支部对村务财务公开的重视,促进加大对村务监督委员会建设,从而提高村务监督委员会在村级组织中的地位;同时,促进了村务监督委员会更加注重自身建设,加大职责的履

行,达到互促互进,共同推进的目的。加大年终村务监督委员会的述职测评。每年年底,在组织村级班子测评中,将村务监督委员会、主任列入班子和干部成员的测评,并要求主任会同主职干部一起在全体党员、村民代表中述职,接受信任度测评。对信任度低于 80%的村监监委员会,乡纪委牵头进行诫勉谈话;对严重失职的,将重新考虑人选。

二、存在问题

1.组织定位不清。村务监督委员会在村级组织中到底定格在什么位置,这是值得思考的问题。目前存在的误区主要有两种:(1)村务监督委员会只代表了部分村民的意愿,或者是村干部的意愿,从而给监督委员会在今后的工作和其作用的发挥注入“软骨症”,成为村两委摆布的“傀儡”,只是虚设而已。(2)过于扩大自身的权力,加速村级矛盾的激化。认为平常对村干部的监督很困难,想监督也监督不成;进了监委会就有了“身份证”,就对村干部的工作进行刻意刁难,从而激化了矛盾,造成不稳定。

2.职责履行不力。目前,较大部分的村务监督委员会只是在村级财务、村务公开方面进行监督,很少在重大事项民主决策情况、村级各项收支、工程项目招投标等方面履行职责,在明确的四项权力中,只有审核权发挥了作用,在事前、事中、事后监督中,也没有真正起到应有的监督作用。

3.队伍素质不高。虽然在村级组织换届选举中,关于村务监督委员会的产生明确规定了一些具体要求,但是仍然存在一些薄弱点。一些村两委干部倾向于“听话”的村务监督委员会,村务监督委员会没有相应的干部报酬,也影响了村民竞选的积极性,大大降低村监会的整体素质。

三、几点想法

在进一步推进村务监督委员会建设上,要着力解决村级事务“有人监督、如何监督、监督什么、怎么监督”的问题。具体要做到建立“五制度、建设“五大员”。

(一)建立健全村务监督委员会作用发挥工作机制“五制度”)

1.以 2011 年村级组织换届为契机,注重村务监督委员会的有序换届。严把关口,严格推选程序,推选那些敢于坚持原则、敢于监督、办事公道,有责任心、有文化、懂政策,对财务知识有一定了解,在村民中有一定威信的人员进入村监会。把村务监督委员会的教育培训工作纳入村干部培训计划,统筹安排。重点加强对新进入人员的培训;既要加强思想政治教育和作风教育,也要加强对村务监督业务知识的培训,还要抓好金融、审计等有市场经济知识和现代科技知识的培训,使其正确履职,依法监督。

2.村务监督委员会例会制度。村务监督委员会通过走访村民、召开座谈会等形式,对各项村务的决策和实施,广泛征询村民的意见建议,通过采取民主协商、民主表决的方式定期召开工作例会,努力提高监督工作的科学化和民主化水平。

3.村务监督委员会列席村务会议制度。村务监督委员会由村民代表会议授权行使监督权,有权列席重要村务会议。村“两委会”召开会议,应通知村务监督委员会参加,村务监督委员会督促村“两委会”依纪依法依规进行决策。

4.建立村务监督委员会定期汇报交流工作制度。乡纪委牵头定期召开村务监督工作汇报会,听取各村村务监督委员会工作情况汇报和交流,并进行点评和指导,部署安排下一步工作。

5.建立村务监督委员会工作督查和考核制度。将村务监督委员会工作情况纳入村整体工作考核范围。加强对村务监督委员会工作的督查。对村务监督委员会不认真履职的,乡纪委应及时调查,加强教育,促其改正,对严重失职、测评情况较差的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按有关规定予以调整处理。

(二)发挥村务监督委员会“五大员”作用

1.重大决策的议事员。在村务监督委员会“参与不决策、监督不越权”的总体原则指导下,实行村务监督委员会对重大村务决策的全过程监督,发挥“议事员”作用。

2.村财务的审核员。村监会要负责监督村务财务公开的全过程。认真审查相关事项是

否及时公开,公开内容是否全面真实,并签署意见或盖章。对不合要求或存有异议的,应及时向村“两委会”提出,村“两委会”应予以解释或纠正。认真处理村民对公开事项的意见或建议,设立意见箱,公布监督电话,及时公开处理结果。同时要注重发挥在“三资”管理中的监督作用。对村级资金开支、资产和资源的处置及开发利用过程中,严格规范财务手续,村务监督委员会未签署意见的票据,乡农经站不得入账。对决策程序不到位、财务手续不完备的财务账目及相关经济活动事项,村务监督委员会有权提出异议,形不成统一意见的,提交村民代表会议或村民会议讨论,村“两委会”不采纳正确意见的,村务监督委员会可向乡纪委反映。

3.重大工程的监理员。严格监管村级工程建设中工程立项决策是否科学民主、招投标是否规范、工程质量是否合格、有否随意变更工程设计、资金拨付是否符合规定、档案资料是否健全等情况。对村级班子成员及其亲属承包和干预、插手本村工程项目及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问题的,要及时向村“两委会”提出,视情向乡纪委反映,并协助进行调查处理。通过这些义务“监理员”的监督,让群众更放心,出谋划策更上心,对村里的各项事业建设更热心。

4.广大群众的联络员。在平常工作中,有些村民对村里某些决定事项或对某个村干部工作有疑问,但不愿意直接向村干部讨要说法,村监会这时就成了村两委会与群众之间的“连心桥”,一方面认真做好群众对村里工作的意见建议的收集整理,并及时反映给村干部,另一方面把村两委的意见或说法及时向村民进行解疑释惑,搭起双方的“信息传声筒”,化解矛盾,及时避免一些工作失误。

5.干部述职的评议员。注重在“双述双评”活动中发挥监督作用,会前认真收集村民对述职述廉对象的意见建议,并予以反馈,督促其在会上作出说明和解释。会后组织开展民主测评工作,并视情况公开测评结果和整改措施,确保述职述廉工作取得实效。

(作者系巧英乡纪委书记)